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370號

原　　告　震弘玻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淳鴻

被　　告　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被　　告　許慧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貳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叁佰叁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零貳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銘漢公司）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之大門自動門工程，工程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7,196元，以及電梯手推門工程，工程總價43,065元，原告皆已完成工作，向被告銘漢公司請款，被告銘漢公司卻多次藉口施工問題不願付款，被告許慧娟為連帶保證人，爰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0,2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估價暨訂購單、請款單等資料為憑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板建簡字第18號卷第15頁至第21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20,261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9日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板建簡字第18號卷第31頁、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　　計	1,33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美靜